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 公告

### 將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5日上午11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按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所收取的回條計算)不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須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日期為2016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新疆五鑫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的66%股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需文件，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正確、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蓉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17年10月13日止；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陳蓉女士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向張學核先生支付任何監事酬金，張學核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按其所在工作崗位的薪酬標準及發放管理辦法執行；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陳蓉女士及張學核先生簽訂監事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該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魯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海棠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